

# 元谋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制度

为及时处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国家强农惠农资金的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过程中，在补贴机具申请、补贴机具核验和违规处理等关键环节发生或发现的异常情形。

**第二条** 发生或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 (一) 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
- (二) 农机产销企业开具补贴机具发票价格与购机户实际支付金额不一致。
- (三) 销售补贴产品存在补贴额虚高、套补骗补。
- (四) 机具铭牌没有永久固定，机具铭牌非唯一性。
- (五) 在机具核验时，发现补贴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实际信息与补贴系统内登记信息不一致。
- (六) 发现补贴机具存在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
- (七) 区域适应性差的补贴机具；短期内出现大量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或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
- (八) 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理或引起投诉。
- (九) 在处理违规行为后，发现该违规行为普遍存在或其他县也存在类似违规问题。

(十) 其他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 县购机办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对于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应按相应管理权限，依照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及《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